关于修改《合资经营丹东金城乐园服务有限公司合同》的协议

- 1、 将第二章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"甲方"指中国辽宁省丹东建生电子有限公司。
- 2、 将第二章第一条第四款修改为:"合资公司"指甲、 乙双方根据中国的合资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建立的丹东建生娱乐服 务有限公司。
- 3、 将第三章第二条修改为"本合同的各方为:

甲方:中国辽宁省丹东建生电子有限公司,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登记注册;

其法定地址:中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七十一号法定代表:乔元开 职务:总经理

国籍: 中国

- 4、 将第四章第三条修改为:双方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》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,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建立合资经营的丹东建 生娱乐有限公司。
- 5、 将第四章第四条修改为:合资公司的名称为"丹东建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"。
- 6、 将第五章第十一条修改为: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: 餐饮、卡拉 OK 歌舞厅、KTV 包房、电子游艺、普通